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 2013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6 年，且在陕西未设分支机构，为提高公司现场审计、沟通、签字盖章等多方面工作的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

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本次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经验、能力等多方面审核后，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